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61/2015 號

有關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根據2004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六章，愉景灣發展商於2002年7月告知地政總署，已於愉景灣提供一系列的公眾康樂設施。離島地政處亦曾於2015年1月26日舉行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正準備將11項公眾康樂設施，包括公眾單車徑、遠足徑、沙灘、中央公園及其他室內公眾康樂設施的基本資料，上載至地政總署網頁內。惟本人和公眾人士至今仍未能從地政總署網頁查閱相關資料。

有見及此，本人請離島地政處安排代表，在會上解釋上載愉景灣公眾康樂設施的基本資料至地政總署網頁的進度，以及交代該11項公眾康樂設施的名稱、位置、總地盤面積及長度(如適用)。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52/5/08

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